

证券代码：839156

证券简称：元泰智能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6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39156 | 元泰智能 | 2022年3月31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贺竞人、徐泉梅、贺竞天、陈寅忠、王凤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贺竞人、徐泉梅、贺竞天、陈寅忠、王凤娟均为连选连任。

上述候选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将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为三年。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贺竞人、徐泉梅、贺竞天、陈寅忠、王凤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名文洪波、王进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文洪波、王进奇均为连选连任。

上述候选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，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任期为三年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审议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文洪波、王进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。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2年4月6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凤娟 联系地址：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158号9幢，联系电话：0512-65578815，传真：0512-6557881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江苏元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1日